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周五)下午2:00-3: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至09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yuanq@cnba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报公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大投资者”关注度,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2:00-3: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周五)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鉴于近期碳排放配额交易市场较为活跃,配额价格走势尚佳,根据公司历年碳排放配额结余情况,近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开展履约。单年度履约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共支出2019年至2022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26.79万吨,成交均价94.57元/吨,交易总金额2,533.75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后公司履约履约后的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为6.02万吨。

本次交易碳排放配额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事项概述

为加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鉴于近期碳排放配额交易市场较为活跃,配额价格走势尚佳,根据公司历年碳排放配额结余情况,近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新)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开展履约。单年度履约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共支出2019年至2022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26.79万吨,成交均价94.57元/吨,交易总金额2,533.75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后公司履约履约后的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为6.02万吨。

本次交易碳排放配额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海华。

(6)本次会议涉及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60人,全部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合计代表股份80,74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瀚律师事务所周扬帆、龚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leiqzwh@tul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6日发布公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572-8910971
邮箱:qzwh@tul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的主要内容。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qly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首席技术官:曹相彪
董事、总经理:刘敏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强
独立董事:纪刘波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的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573-83625213
邮箱:public@qly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的主要内容。

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莱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莱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莱泰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公司在墨西哥的生产项目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设立年产6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莱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对外投资暨建设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LORYMICA MEXICO
公司类型:可变资本股份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比索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子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热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复合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等

股权结构:新加坡莱泰电器器材有限公司持股99%,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

二、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莱泰电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股东已通过的决议。
- 2.关于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5: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民中心15号国泰大厦9楼4楼会议室。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533,660,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3,660,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43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5,22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3,660,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43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5,22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提前启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33,00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5%;反对62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0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6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好地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1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进行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七、基金的业绩”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改为: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三、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次修订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本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短债
基金代码	000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对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恢复直销中、正常办理中信建投景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对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恢复直销中、正常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积极致力于轻量化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及研发制造,在聚焦主业的同时主动挖掘行业并购整合机会,拓展客户群体,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570万元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收购依托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在精密加工、装配以及组件方向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更紧密协同效应,深化公司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船舶方向,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2-00066号),并聘请了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中评资评报[2024]第10983号),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1日,净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671.87万元,增值额为74325.25万元,增值率为18.92%;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359.00万元,评估增值3,430.39万元,增值率87.32%。鉴于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以人民币6,570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相关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 姓名:孟雄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二)交易对手方二

1. 姓名:陈平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41.66%的股权,为标的法定代表人

5. 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689001221U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1159号
4. 法定代表人:陈平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机械设计与制造;航空零部件研发、试制与应用;模具、夹具、量具、刀具设计制造;燃气轮机制造及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9.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积极致力于轻量化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及研发制造,在聚焦主业的同时主动挖掘行业并购整合机会,拓展客户群体,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570万元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收购依托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在精密加工、装配以及组件方向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更紧密协同效应,深化公司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船舶方向,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2-00066号),并聘请了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中评资评报[2024]第10983号),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1日,净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671.87万元,增值额为74325.25万元,增值率为18.92%;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359.00万元,评估增值3,430.39万元,增值率87.32%。鉴于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以人民币6,570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相关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 姓名:孟雄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二)交易对手方二

1. 姓名:陈平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41.66%的股权,为标的法定代表人

5. 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689001221U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1159号
4. 法定代表人:陈平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机械设计与制造;航空零部件研发、试制与应用;模具、夹具、量具、刀具设计制造;燃气轮机制造及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9.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积极致力于轻量化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及研发制造,在聚焦主业的同时主动挖掘行业并购整合机会,拓展客户群体,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570万元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收购依托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在精密加工、装配以及组件方向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更紧密协同效应,深化公司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船舶方向,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2-00066号),并聘请了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中评资评报[2024]第10983号),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1日,净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671.87万元,增值额为74325.25万元,增值率为18.92%;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359.00万元,评估增值3,430.39万元,增值率87.32%。鉴于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以人民币6,570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相关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 姓名:孟雄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二)交易对手方二

1. 姓名:陈平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41.66%的股权,为标的法定代表人

5. 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689001221U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1159号
4. 法定代表人:陈平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机械设计与制造;航空零部件研发、试制与应用;模具、夹具、量具、刀具设计制造;燃气轮机制造及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9.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积极致力于轻量化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及研发制造,在聚焦主业的同时主动挖掘行业并购整合机会,拓展客户群体,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570万元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收购依托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高度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在精密加工、装配以及组件方向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更紧密协同效应,深化公司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及船舶方向,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32-00066号),并聘请了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华中评资评报[2024]第10983号),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1日,净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671.87万元,增值额为74325.25万元,增值率为18.92%;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359.00万元,评估增值3,430.39万元,增值率87.32%。鉴于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以人民币6,570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相关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 姓名:孟雄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二)交易对手方二

1. 姓名:陈平
2. 国籍:中国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41.66%的股权,为标的法定代表人

5. 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689001221U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1159号
4. 法定代表人:陈平
5.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机械设计与制造;航空零部件研发、试制与应用;模具、夹具、量具、刀具设计制造;燃气轮机制造及设备;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9.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成都成航发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贵州航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